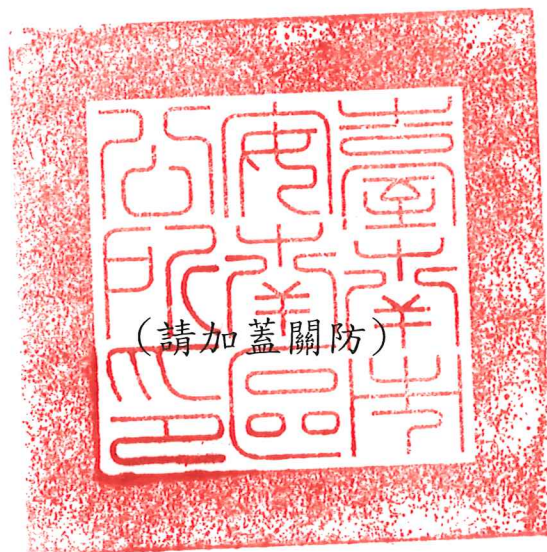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南區 110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

年度使用計畫書

【城西掩埋場】



申請機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 110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二、計畫適用範圍：

臺南市城西垃圾掩埋場（下稱本場）之回饋區域為安南區，其中城西里為本場所在之里；另青草里、城南里、鹿耳里、四草里為本場所毗鄰之里。回饋區域共計 28.8249 平方公里，回饋區人口數計 10,310 人。（檢附地理位置圖）

三、計畫內容：

- （一）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二）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 （三）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 （四）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五）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六）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 （七）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四、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購置設備及物品應列冊管理。
- （二）回饋金若用於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三）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 1）及使用計畫概算表（附件 2）。

五、執行方式：

- （一）回饋金執行期程：依據使用計畫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回饋金本期額度：全年預計可用額度新台幣 178,524 元整。

六、執行期程：依據使用計畫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經費概算：本計畫合計所需費用為新台幣 178,524 元整。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經費概算表（附件 1）

里/單位別	計 畫 項 目(內容)	金額(元)
城西里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20,000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30,000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16,000
	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777
小 計		66,777
青草里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16,779
小 計		16,779
城南里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16,779
小 計		16,779
鹿耳里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16,779
小 計		16,779
四草里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16,779
小 計		16,779
安南區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15,000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29,631
小 計		44,631
110 年度城西掩埋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補助本區總經費		178,524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回饋金-使用計畫概算表（附件 2）

使用項目		區、里 名稱	金額(元)	項目小計 (元)
(一)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70,337
1	本里活動中心，公園、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公共活動場所維護修繕、水電費、購置內部設備、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用。	城西里	20,000	
2	里活動中心管理員薪資。	青草里	16,779	
3	里活動中心管理員薪資。	城南里	16,779	
4	里活動中心管理員薪資。	四草里	16,779	
(二)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	-	-
(三)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46,779
1	推行環境教育參訪，辦理環保相關文康活動。	城西里	30,000	
2	環境教育設施參訪。	鹿耳里	16,779	
(四)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16,000
1	辦理里鄰綠美化，購置材料、花草或僱工、雇用機具生態景觀改善工程、打掃工具等。	城西里	16,000	
(五)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15,000
1	舉辦環境保護教育相關宣導費用及觀摩研習。	安南區	15,000	
(六)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29,631

1	辦理僱工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及購置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品等。	安南區	29,631	
(七)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777
1	本里購置內部設備、物品與一般事務費用。	城西里	777	
總計				178,524

註：(以上經費依需要可互相勻支)可於實際需求擴充與增列用途細項

製表人：約僱人員陳姿雅

課長：

民政課長許麗聰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何昌遠

區長：

區長葉志明